

证券代码：834876

证券简称：傲拓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三）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思宁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537,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53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53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53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53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53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53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状况和股本结构，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状况，公司对 2018 年度净利润暂不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53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9 年度

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53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53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确保公司现金充足，同时合理调配资金使用，公司拟向南京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额度以金融机构的最终授信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等融资品种；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思宁及公司财务总监陈晓萍在必要时为上述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南京傲拓泰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陈思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陈思宁及南京傲拓泰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交易的关联方，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拟公司向关联方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预计 2019 年关联交易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南京傲拓泰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陈思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陈思宁及南京傲拓泰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交易的关联方，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峰 鞠海兵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